



一、前言

近期公司拿下多艘小型船舶訂單，為確保建造進度，且維護商船建造能量不受影響，物料處推行統包模式，以期帶來顯著之成本效

益。透過前期詢商，篩選具備實績之統包廠商，確保專案順利執行。主要考量因素包含廠商過往專案實績、報價合理性與交期配合度。為控制預算，已提前檢討、設定整體成本上限，統包廠商需確保不會超支，進一步降低我方資金風險。此外，交期遵照企劃、生管安排，統包廠商需配合建造進度，以確保準時交船，避免衍生相

關罰則。整體而言，透過謹慎選定統包廠商，除可節省成本，同時確保了專案品質、進度及預算的掌控。

二、執行方式

依海關 100 噸巡緝艇(1206)與國海院研究船(1204、1205)為例，電力系統採統包模式之優點，除可借助廠家設計人力發展 K 圖、N 圖之外，履約責任也將轉移給統包廠商，中途若有任何修改、追加，皆由廠家概括承受。後續現場安裝等工作進度，亦由統包廠家管理，我方僅對單一溝通窗口，可有效掌控作業安排。雖然統包廠商承擔一定風險，但因供貨範圍大，船廠較有議價優勢，相較分為多廠家供貨，除採購費用可能更高，整體行政作業成本也隨之提升。統包廠商另需負責回覆船東意見，以及缺失修改，並對最終性能保證，大幅降低我方專管單位之工作負荷。

三、成果與未來效益

此外，統包模式讓未來的業務拓展更加多元，長期合作或自營模式皆為可行方案。藉由此類型專案深入了解小型船舶與大型船舶在設計、施工及設備選擇上之差異，過程累積經驗成為寶貴的學習資源。各單位得以藉由觀察統包廠商的建造流程與施工工法，掌握小

船建造的技術和管理知識，為未來可能接手的同類型訂單做好準備。未來若我方受派小型船舶建造任務，或自行承接相關專案，則可以運用相關經驗，掌控施工效益，提升得標機會並增加利潤；同時，另一方案為保持與統包廠商之合作模式，則未來可以優先選用合作表現良好之廠商，透過長期合作協議，確保往後項目穩定與高效執行。綜上，統包模式不僅在當前專案中達成成本節省，也讓我方逐步掌握了小型船舶建造的技術與經驗，為未來的業務拓展提供更具有彈性之策略選擇。

